

M+會員會館場地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M+會員會館(「本會館」)。所有會員及賓客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1. 請勿攜帶外來食物及飲品進入本會館。
2. 本會館設有正式休閒服裝要求。請避免穿著睡衣、沙灘服或人字拖。
3. 會員可攜同賓客進入本會館。
4. 本會館於開放時間內並非私人專用場地。未經場地管理方事先批准，會員及賓客不得獨佔任何區域，或舉辦會談、研討會或其他類似活動。
5. 未經場地管理方許可，會員及賓客不得更改現有座位安排。
6. 請勿在本會館任何牆身、門戶、家具、設備、裝置或其他財物上塗寫、標記、污損、損壞或作出任何破壞行為。如因違反本守則而導致本會館財物遺失或損毀，場地管理方有權就有關維修或更換費用向相關人士追討賠償。
7. 請勿在本會館內使用粗言穢語或作出不當行為。
8. 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設備必須調校至靜音或震動模式。會員及賓客應避免於本會館內使用該等設備發出聲響。
9. 會員及賓客應尊重他人私隱。未經他人同意，請勿對他人拍攝、錄影或錄音。
10. 會員及賓客不得讓十二歲以下兒童在無人陪同下留在本會館內。
11. 兒童須遵守適當的行為規範。會員及賓客須對其同行兒童的行為及安全負責。
12. 未滿十八歲人士不得獲提供酒精飲品。
13. 嚴禁任何形式的示威或抗議活動。任何帶有商業、侮辱、威脅、歧視、宗教或政治性質的橫額、海報、標語、傳單、宣傳品、展示品或其他展示物品均不得展示或派發。未經場地管理方事先許可，不得進行簽名收集活動，亦不得派發或售賣推廣資料、紀念品或贈品。
14. 會員及賓客於本會館範圍內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本會館所有守則。嚴禁賭博及任何違法活動。
15. 會員及賓客可攜同受過訓練的服務犬進入本會館，但寵物及其他動物一律不得進入。服務犬須佩戴識別背心或標誌。
16. 如場地管理方認為有任何滋擾他人的行為，有權向會員及賓客作出勸喻，並可要求未有配合的人士離開本會館。
17. 本會館設有閉路電視監察及錄影系統。
18. 場地管理方保留權利，可酌情於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修訂、暫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本守則。

修訂於2026年7月